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临安区龙岗镇龙井村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-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》

同意通过公司关于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的组织架构将由光伏材料事业部、电子材料事业部、功能膜材料事业部、财务中心、供应链中心、工程中心、人力资源部、公司办、EHS 部、IT 部、知识产权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投资管理部、内审部及各子公司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